

# 一個苗寨——貴州台江縣巫腳交一的經濟發展狀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貴州、湖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調查研究資料之二

(討論稿)



黃安森、仇復榮、程尊杰、楊通儒  
李鍾穎、莫健、張文杰、胡延明、吳競泉  
整理

一九五七年一月

貴州 台江

## 目 錄

|                  |    |
|------------------|----|
| 一、概況             | 1  |
| 二、農業生產情況         | 6  |
| 甲、解放前生產關係的狀況     | 6  |
| (1)生產資料占有情況      | 6  |
| 1.土地的占有情況        | 6  |
| 1.占有形式和使用條件      |    |
| (一)國有的           |    |
| (二)族有和幾房共有的      |    |
| (三)私有的           |    |
| 2.轉讓形式           |    |
| II.耕畜、農具、橋梁的占有情況 | 13 |
| (2)剝削形式          | 14 |
| I.租佃關係           | 14 |
| 1.地租形式           |    |
| 2.額外負擔           |    |
| 3.大秤進、小秤出        |    |
| II.借貸關係          | 18 |
| 1.借貸種類           |    |
| 2.利率             |    |

|                                     |    |
|-------------------------------------|----|
| 3. 借貸戶的百分比及借貸量                      |    |
| 4. 借貸手續                             |    |
| 5. 处理欠債的办法                          |    |
| 6. 借貸双方的階級和民族成份                     |    |
| III 僱傭关系                            | 22 |
| 1. 僱工的種類、来源、人數                      |    |
| 2. 報酬及他 待遇                          |    |
| 3. 僱工和僱主的階級成份和民族成份                  |    |
| 4. 僱工和僱主的戶數和人數                      |    |
| (3) 各个時期的階級情况及其变化                   | 26 |
| I. 清光緒、宣統時期( 1905—1910 )            |    |
| II. 民國十三年( 甲子年、1942年 )              | 27 |
| III. 民國十五年到二十年( 丙寅年到辛未年 1926—1931 ) | 27 |
| IV. 1952 ( 土地改革 ) 時的階級情况            | 28 |
| V. 1955 年复查以后的階級情况                  | 29 |
| (4) 經濟上的互助关系                        | 30 |
| I. 生產方面                             | 30 |
| II. 生活方面                            | 32 |
| 乙、互助合作发展的梗概                         | 35 |

|                  |    |
|------------------|----|
| (1)互助合作发展的历史概况   | 35 |
| (2)互助合作运动中的特点    | 38 |
| 丙、初级社和高级社中諸问题的处理 | 41 |
| (1)初级社中的一般情况     | 41 |
| (2)初级社中具体问题的处理   | 43 |
| (3)高级社中諸问题的处理    | 50 |
| 附：人口、戶数变动情况表     |    |
| 小 結              |    |
| 丁、農業方面生产力发展的概况   | 56 |
| (1)生产工具          | 56 |
| (2)生产设备          |    |
| (3)生产季节和生产技术     | 66 |
| I 生产季节           | 66 |
| II 各种作物的品种       | 70 |
| 1. 稻谷的品种         |    |
| 2. 小米的品种         |    |
| 3. 玉米的品种         |    |
| 4. 高粱的品种         |    |
| 5. 小麦的品种         |    |
| 6. 稗子的品种         |    |

7. 薯類的品种

8. 蔬菜的品种

9. 經濟作物的品种

Ⅲ. 耕作技術 ————— 86

1. 稻谷的生產技術

2. 小米的耕作技術

3. 玉米的耕作技術

4. 麦子的耕作技術

5. 高粱的耕作技術

6. 稗子的耕作技術

7. 薯類的耕作技術

8. 豆類的栽種技術

9. 瓜類的栽種技術

10. 辣子的栽種技術

11. 蔬菜的栽種技術

12. 叶子葵的栽種技術

13. 染料作物栽種技術

14. 油料作物栽種技術

Ⅳ. 自然災害情況 ————— 108

1. 虫災

2.秋風

3.旱災

4.水災

5.雹災

小 結

戊.生產禁忌 ----- 114

三、付業生產和其他 ----- 118

甲、手工業 ----- 118

(1)木工 ----- 118

(2)鐵工 ----- 120

(3)銀匠 ----- 122

(4)釀酒 ----- 122

附：制酒、飲酒 數量的調查

(5)榨油 ----- 124

(6)竹、草編織品 ----- 125

(7)繅絲 ----- 126

(8)紡、織、染 ----- 127

乙.手工業以外的其他付業 ----- 131

(1)伐木和鋸板子 ----- 131

(2)养猪 ----- 132

|            |     |
|------------|-----|
| (3)养鷄      | 134 |
| (4)养魚      | 135 |
| (5)养蜂和制蜂蜜  | 136 |
| (6)燒木炭     | 136 |
| (7)抗运木头    | 138 |
| (8)搬运      | 138 |
| (9)砍柴      | 138 |
| 丙、采集和狩猎    | 139 |
| (1)挖野菜     | 139 |
| (2)采集喂牛的飼料 | 142 |
| (3)采集野果    | 143 |
| (4)其他采集項目  | 144 |
| (5)狩猎      | 145 |
| I. 獵兽      | 145 |
| II. 捕鳥     | 147 |

#### 附：1956年全寨捕鳥数字的統計

#### 小 結

|           |     |
|-----------|-----|
| 丁、果木的栽植情况 | 154 |
| 戊、鴉片煙的問題  | 154 |
| 四、商業      | 159 |

|                       |     |
|-----------------------|-----|
| 甲、解放前的交易情况            | 159 |
| 乙、供銷合作社的发展            | 161 |
| 五、信貸合作社的发展            | 167 |
| 六、農民生活变化概况(典型戶的調查)    |     |
| 七、幾個問題                |     |
| 甲、正脚交寨封建生产关系的特点       |     |
| 乙、关于開展多种經營的問題         |     |
| 丙、关于初級社中農業付業的分配問題     |     |
| 丁、关于苗族妇女勞動狀況調查        |     |
| 戊、关于正脚交苗族農民思想動態的研究    |     |
| 己、試論家族关系对于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影响 |     |

## (一) 概況

台江县的革东区位於台江县城的东部，和劍河县緊相毗邻。解放之初（1949年12月第一次解放，1950年10月第二次解放），革东区包括覃鵠、革东、道合三个大乡。覃鵠乡包括九个行政村，即：一村番召、二村方毛、三村代芒、四村鷄甲、五村交汪、六村巫脚交（包括巫脚南，巫脚交称为上寨，巫脚南称为下寨）、七村反排、八村巫梭、九村李子。在1955年把覃鵠乡又划为四个小乡，即：一村、三村合併为番召乡；二村、九村合併为李子乡；四村、五村合併为九龍乡；六、七、八村合併为巫脚乡。乡人民委员会設立在巫脚交。

1956年巫脚交范围又加擴大。除原有巫脚交（包括巫脚南）、反排、巫梭外，又新併入四登、松巴等二寨。

巫脚交位於台江县城东南約2.5華里，是一个苗族聚居的村寨。在苗語四种方言中，此地苗族的語言屬於中部方言（根据中國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調查第二工作隊的調查，根据現有資料，苗語共分四个方言，即：东部方言，中部方言，西部方言，滇东北方言）。衣著樸素，很少花紋。衣服均为藏青色。此地風俗习惯和清水江流域其他地区的苗族大体上相同。

据傳說，此地苗族的祖先最初是由江西搬來，中途經過榕江。許多人反映，很久以前和榕江一帶的苗族相互通婚，可能和榕江的苗族

是同一支系。以后經過无数次迁徙来到了台江县的反排，并定居在那里。

若干年前，有一次，反排的苗族带着猎狗撵山（打猎），来到了此地。从前此地并无人家，只是一片大的竹林。有一条小溪曲曲地流过其间。在山环水绕的低洼处，即現在的村寨所在地。巫脚交。“巫”字即是“水”的意思；“脚”是竹林的意思；“交”是水的上游有着一片竹林的地方。

（巫脚交的原意就是：在水的上游）

撵山到此后，猎狗在池塘（現仍有，在万家寨中）中，打了一个滚。回到反排后，发现猎狗身上有浮萍，萍叶甚壮，断定此地可以耕种。於是，兄弟五人（据说五兄弟中，一个是前娘的儿子，四个是后娘的儿子；另一說是，來了兩兄弟，一个是前娘的儿子，一个是后娘的儿子）來此建立家园。至今已有十八代了。

关于这种类似的傳說，在雷山、劍山等县的某些地区也普遍流传着。虽然这僅是一种傳說，但仍可作为研究此地苗族历史的一种線索。

巫脚交处於群山环抱之間，交通較闭塞，往來行人多步行。整个台江县海拔約1250公尺，最高温度为零上83°；最低温度为零下6°；一般情况是零上10°—25°左右。而巫脚乡一带（包括羊高、孝峰等地）又是比較高寒的山区。这种自然条件对巫脚交的经济发

展，起着很大的阻碍作用。更由於歷代反动統治階級的压迫、剝削，

巫脚交和附近的乡寨一样，一直处於生产較落后，生活極端貧困的状态。

根据我們的調查，在解放前，農業生产技术的保守，耕作方面的粗放是巫脚交生产上的一个特点。从調查資料中可以看出此处的生产工具50多年来基本上未有多大变化（这是据老年人所能回憶到的年代），几十年前的老工具和现在新制的工具（式样、構造均未改变）同时並用。甚至有一架耙曾使用了將近百年（參見生产工具使用年限調查表）。耕作技术方面，几十年來变化也不甚大。例如，作为此寨主要農作物的水稻生产，一直是一犁一耙，脚踩田（上糞后用脚將糞和稻根一齐踩入泥中）。尤其是小米的耕作技术，还相当古老。在耕作时，先燒山，挖土，經過冬季雪水浸潤，第二年春季撒种。这可能是刀耕火种進化了的形式，比一般刀耕火种，已有所改進。据群众談：小米是本寨古老的農作物之一。这种耕作法可能是古老耕作方法的殘留。

从生活上看，在解放前是極其貧困的。人民过着衣不足以蔽体，飯不足以充飢的生活。从典型戶的調查中可以看出，解放前因为粮食不足用，遂採集各种野果、野菜、鳥蛋等來补充。採集平均佔貧、僱、中農整个食品收入的10%。此地气候比較寒冷，但解放前有棉衣的人極其稀少。棉被，全寨也僅有164条，每戶僅一条。在严寒的冬季只有徹夜不熄的燃木柴以取暖。这是歷代反动統治階級的压榨，

、剝削，对苗族採取排擠、消滅的政策所造成的。

解放后，人民掌握了政权，党和政府对一向为人所欺侮的苗族給予了大力的帮助。自解放直到1955年发放社会救济款的总数共达257.7元；自解放至今共发放无償農具382件。此外每年还发放農貸及生活貸款。为了提高農業生产，在党的領導下，進行了土改，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不断地推廣了先進經驗，帮助高坡苗族改進了生产技术。現在水田一般能作到兩犁、兩耙；旱田开始作到一挖、兩犁、兩耙。除秧地田外，一般不用脚踏田了。施肥的数量增加了，用糞的种类也增多了。生产关系和耕作技术上的这些变化，使得農業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在耕地面積基本上未变的情况下，農作物的收穫总量增加了。如1954年收穫总量为598089斤，而1956年收穫为69万多斤，比1954年增加了約10万斤。

苗族劳动群众的生活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旧生活的迹跡，固然尚未浓厚的存在着，但畢竟有了改善。飯不足以充飢的現象，已經一去不复返了，衣不足以擋寒的情况也正在改变。現在有棉襖穿的已經不是个別人。全县有棉被已达258条，比解放前增加了半倍多。新衣服（用自織的土布作成的單衣服）几乎每人都有一件。很多年輕的小夥子穿上了新球鞋。为了改善苗族的健康水平，活躍山区農村的文化生活，政府还在这里設立卫生所一个，架設了有線廣播。溪旁的小学不断傳出清脆的歌声，高坡上的苗族已开始走上了有文化的新的生活階

段。每个人的脸上都充满着笑容，处处洋溢着新生活的氣息。

現在（農曆1956年12月）全寨共有農業戶148戶，684人，均為苗族。全寨除一戶姓來者外，其餘均為張家與萬家兩姓（萬姓中一戶是由番召搬來的，和本寨萬家不是一個“鼓”的，即不是吃一個牯的，和萬家可以開親）。小溪流過寨中，將寨劃分為二，張家與萬家分居溪之兩岸（小溪又有一支岔自西流入，又將張家劃分為大寨與小寨）。除農業戶外，尚有小學教員兩戶，共5人，三人為苗族，二人為漢族；衛生所一個，共5人，其中苗族幹部三人，漢族幹部一人，侗族幹部一人。

148戶，684人中年齡組如下：

〈接下頁的表〉

## 三、農業生產情況

### 甲、解放前生產關係的狀況

#### (1) 生產資料的占有情況

##### 1. 土地的占有情況

##### ① 占有形式及使用條件

##### (一) 國有的

**魚糧田：**九十年前，張秀眉起義失敗後，清政府官吏借此勒索苗族人民，曾經征收本寨上等田約七十度（註一）面積歸公，名為“魚田”。第一任知縣規定繳魚（一說是繳“蛇魚蛋”）。第二任知縣以後改繳大米，故名“魚糧田”。這些田，在小溪上游，靠近河邊，距寨子也近，是做秧田的好地。征收之後，仍舊由本寨各家輪流耕種，兩、三年一換。收割時，將全部收成的一半均分給本寨，每家可得六、七斤谷子。每年繳“魚糧”時，每家出十五碗大米（七斤谷子只能煮七碗米），為收入的一倍多！集中起來，送到縣里。

三十多年以前，舊政府把這些田賣給本寨每家出六錢銀子，共約一百兩左右。買回來後，由各家輪流種植，將全部收成分為五股，種的得兩股，其餘三股全寨均分。以後，因為沒有“地契”，舊政府官吏，曾經再三反復收回、賣出敲詐本地人民。

一九三〇年五月（註二），山洪暴發，將這些田沖毀，小部份變為河道，大部份淪為荒地（草坪）。到現在僅僅恢復了一、兩挑田。

絕業田：<sup>3</sup> 為絕嗣戶的遺產，親族不要的舊田而歸國有的。這里有六挑田（十二度）是絕業田，不記起于何年。六十年前由張牛保的父親租種，每年交租銀三兩五錢。張牛保死後，無人耕種，丟荒已三十五年了。一九五六年由農業生產合作社把它開出來種（這個田的所在地名：八蜡）。

學田： 不記起于何年。共有十二挑，每年送六挑到台江縣作為學校的開支（究竟是否用來辦學校此地也不知道），其餘六挑歸種植人收用。解放後，土地制度改革時已分給大家了。

機動田： 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時，留有機動田十八挑，有八挑已換來作為修衛生所的屋基了。

### （二）族有和几房（几支）共有的

宅基地： 張家小寨（約五十多戶）共有一塊房屋基地，面積約二度寬，是近百年（張秀眉起義以後）才有的。本寨（張家小寨）子孫可以在此建屋，長久使用，但不准將地基出賣。

墳地： 張、萬兩家各一塊。萬家的寬約四十度，張家的寬約六十度，這些地雖是一房人共有，但另一房也可葬。張、萬兩姓各葬各家的。沒有混雜葬過。

馬郎坡： 共三處。張家兩個、萬家一個，各在自己寨子的附近。張家大寨的面積540平方公尺，小寨的面積875平方公尺；萬家的面積207平方公尺。全寨馬郎坡面積共1622平方公尺。

自古就有，現仍保存。万家的馬郎坡除族有面积<sup>公尺</sup>207平方丈外，宅的附近約<sup>公尺</sup>100平方丈原系私有的土地也併入使用。各家的姑娘在各家的馬郎坡玩（<sup>各家的男青年不在本家的“馬郎坡”玩</sup>因为都是本家的姑娘）。

斗牛場： 本寨各家共有一个，与七村（反排）八村（巫梭）共有一个。本寨的在現在的倉庫右側河堤上，張万两家共有，專用。面积約七十平方丈（折合市亩一亩一分六厘）。与七、八村共有的高坡（苗語地名：松盆欲），距此五市里左右，面积約三亩（周圍看場及停牛处在外），專用。

山林： 族有土地中，占面积最寬的要算山林。从前，本寨山林約占全寨土地總面积的三分之二，而族有山林又占山林總面积的十分之九左右（估計數）。自古就有，張、万两家各半。

在族有山林中，砍柴、割草張万两家不分彼此，都可以砍割。砍樹时，要向本族中輩分高的老人討，經全意後可以在本族山林中砍伐。一般修建房屋、建築或培修桥梁可以砍伐族有山林，如果私人为了卖樹而要求砍伐族有山林，是不允許的。現在仍是一样。

杉樹成秧（如筆桿粗）後，不許砍伐（今年有砍杉秧作柴燒的），果樹（如桃、梨等）不准砍；寨子周圍的“風水樹”不准砍，理由是“人保寨、樹保方”（保佑一方清吉）；神樹不准砍；毛栗樹長大以後不准砍。

族有的宜林荒山，私人可以“借土养木”。即私人可以借族有的荒山植樹育林，長大後林木歸私有。但砍伐以後，老根再生的樹秧即歸族

有。

### (三) 私有的

除上述国有、族有的土地外，其余的土地即为私有。六十年前面积較現在小一千多度，以後絡繹买巫梭、反排、交昆等村寨的田共一千多度，成为現在的規模。

房屋基地，解放前除族有的外，全系私有，解放後，有一部份为国有，即前述国有房屋之基地。

山林（包括荒山）除族有的外，为私有。面积无法統計。

本寨耕地，自一九二五年大旱之後，丢荒很多（約占当时耕地面积的30%），有少量較費工的田地至今仍未完復。

私有的土地，完全歸私有者支配。私有的荒山，可以借給親友去开荒（一般以一年为限），不收租，也无其他代价。

### 2. 轉讓形式

繼承：遺產由其子孫繼承。絕嗣者，遺產由死者的全胞兄弟平均分享。<sup>也</sup>若死者全胞兄弟亦已死去，則仍按其全胞兄弟之妻均分予他們的後代，而不問每一个全胞兄弟子孫之多寡。如死者全胞兄弟都健在，但其中有无子嗣的，也得给予一份，以後当他死去时，再如上法分配其財產。如死者全胞兄弟均健在，但均无子嗣时，依如上法分配。直到这几兄弟均死去时，才按他們父輩人妻均分。

又如死者无兒，但有女兒时，有2个以上的女兒，且已出嫁，每